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6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三重一大、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子公司控制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费用管理、成本管理、往来账管理及税务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包括运营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信息系统、成本管理、费用管理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为九龙县日鲁库、中古、汤古等三个小型梯级水电站项目（总装机规模 4.4 万千瓦）的项目法人。因政策环境变化影响、施工总承包方严重违约等原因，九龙水电项目一度实质性停止工程实体施工。为控制投资风险，在公司及九龙公司、有关中介机构工作成果基础上，经综合论证认为：该项目从经济、技术、环保、政策、四川小水电现状等方面分析，不再具有投资可行性，应终止继续大量资金投入。此外，2018 年 5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无序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325 号），又增加了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及变更部分环评手续办理的不确定性。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九龙公司终止该项目投资，并由公司经营层继续做好涉及该项目的法律仲裁、后续手续完善、资产处置、环境修复等方面工作。

2018 年 6 月，九龙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收到《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18-020）》）。同年 12 月，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反请求的公告（临 2018-039）》）。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相关后续事宜正在进行中。

针对上述情况，九龙公司相关资产经判断已出现减值迹象，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九龙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29,891.87 万元，并预提环境恢复费用 282.77 万元。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利润总额 0.5%或 0.1 亿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外部审计发现的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重大错报；发生对定期报

	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控制环境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实质性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及时整改；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员工存在的舞弊；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亿元以上	1亿元——2亿元（含2亿元）	0.1亿元——1亿元（含1亿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遭到国家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经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被核查属实，并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启动全司范围内的内控建设工作以来,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2018年,公司以制度优化、流程再造和持续改进内控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通过内控自评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查漏补缺,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及时修正与优化,有效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提升。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优化制度,严格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世安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